

政制事務局執事：

行政長官在05-06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增加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等職位。

本人提出異議，十分反對！

理由如下：一個機構若人員過多，不符合精簡原則，徒增庫房負擔。況一個機構一個職位有多一個人，不免增加私人內部人員內鬥，工作不能做好，反而累事。反觀英統治香港百多年，沒有這些職位，不是還把香港搞得服服貼貼，人民都過着很好的生活嗎？合併精簡人員是提高機構效率的絕好方法。

政府提出的意見既不能落實及順利通過，一班內部立法局議員搞壞而已。要改革立法局，立法例，將搞壞的議員去條，如經常在議事廳鬧事，而沒有建設性的意見出席議會數小時等，統場剔走。

要把香港搞上去，令人民生活好，失業率小，必須向新加坡、澳門學習。過去香港不是三地的大阿哥嗎，怎麼現在變老三了，應值得深思去檢討。

新加坡過去禁賭的，現在不是設了賭場嗎？應該去學嗎？澳門發多了三個賭牌，不還是興旺嗎？過去反對賭牌的，也是立法局內部議員反對的，多實行，政府不是增加了收入的嗎？

要增加政府的基建，因為開展基建能帶動各行各業的興旺，人民失業率也可相應減少。加快改建、拆建舊房屋，到廣州看，幾年已變了樣，市面蒸蒸日上。

要立法例阻止內地孕婦產子後，其父母不是港長久居民，其子有居住戶口但領取綜援，若不立法例，假若其後其子來港，是可以通過直系申請其父母來港的，到時不是捉老鼠入米缸，增加綜援的開支嗎？來港未夠七年，不得申請綜援，必須立法例阻止，堅決執行，不可增加政府的支出。

不談了，祝

政制蒸蒸日上。

市民 1/6/06